兴化市人民医院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HRYCGB20261102-01

项目名称：兴化市人民医院颅脑 CTP AI 软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1-JZCG-D2026-0018

甲方（采购人）： 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江苏苏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兴化市人民医院审核专用章
审计科已审核
审核人：
编号：2026-180 日期：2026.11.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兴化市人民医院：颅脑 CTP AI 软件服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清单、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小写）：¥:230000.00

2.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脑缺血 CT 灌注图像辅助评估软件	数坤	CTP Doc，发布版本：1	数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3	23
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230000.00								

注：可另附清单

3. 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兴化市人民医院 。

二、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全部运输、装卸、现场搬运由乙方负责，费用、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货至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责任归乙方。

四、验收

1.软件部署并安装调试完成后【3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由于软件设计、开发或授权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根据《兴化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兴财购〔2023〕4 号）有关验收规定，本项目甲方采用自行验收方式。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2 日 】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兴化市行政审批局。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 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4.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5.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为正版授权、非盗版或破解版本，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产品，否则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

7.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90%，计：贰拾万柒仟元整（¥:207000.00）。

2.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10%，计：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载明主体需与合同主体一致，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到发票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江苏苏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1015 3501 0400 0442 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头桥分理处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单与合同、发票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资料。

六、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软件免费保修【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配置或开发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1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1 日】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3. 承担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软件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调换。质保期内每年两次定期维护；质保期后供应商对本软件终身负责维修，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如提供备用机或临时替代方案，以保证业务正常进行），只收配件及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4. 乙方免费在本合同签订后【7 日】内向甲方提供软件部署、安装文档，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运行环境的准备工作（如有必要的话）。

5. 软件交付后，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须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负责软件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软件部署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软件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系统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7. 如软件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替代方案，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8.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软件，必须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将相关情况向甲方工程师通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涉及软件升级，乙方须负责免费软件升级（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

10. 技术培训：在软件使用年限内，供应商或厂方必须针对本合同软件，免费为甲方提供原厂或正规技术培训班举办的院外技术培训，包教包会，单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直到甲方相关人员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技术为止，涉及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或厂方承担。具体培训时间在甲方向供应商或厂方提出培训申请后，一个月内给予安排培训计划和培训时间。

11. 如本项目软件设有管理员账号、维修密码，乙方需无条件交甲方专人保存。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

付一天，按200元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保密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有关甲方的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人员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基于本条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约变更、转让、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业务部门签字：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采购部门签字：

采购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乙方（公章）：江苏苏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兴化市人民医院